

監察院第5屆第40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）

出 席 者：18 人

院 長：張博雅

副 院 長：孫大川

監察委員：仇桂美、尹祚芊、方萬富、王美玉、包宗和、江明蒼、
江綺雯、李月德、林雅鋒、高鳳仙、章仁香、陳小紅、
陳慶財、楊美鈴、劉德勳、蔡培村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列 席 者：23 人

秘 書 長：傅孟融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各處處長：巫慶文、陳美延、黃坤城、鄭旭浩

各室主任：尹維治、汪林玲、張惠菁、陳月香、彭國華、蔡芝玉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王銑、王增華、周萬順、林明輝、張麗雅、蘇瑞慧、

簡麗雲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林惠美

人 權 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 計 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王麗珍、林勝堯

主 席：張博雅

記 錄：林佳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5屆第39次會議紀錄。

審議情形：主席表示會議紀錄中輪值參事係為誤植，請刪除。

決定：會議紀錄列席者之輪值參事欄位刪除，餘確定。

(修正後紀錄附后)

二、本院第5屆第3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6年7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37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案內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(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報告事項>)，為撙節紙張，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審查報告(含監察、廉政職權行使統計)附後。

(三)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：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，有關審計部函復，本院審議該部函送「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(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等)總決算審核報告」，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辦理情形乙案，其涉該會部分，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本案前經105年12月13日本院第5屆第31次會議決議：「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」

(二) 審計部再查復辦理情形，提經 106 年 7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：「(一) 本案審計部函送該部後續辦理情形，經研提再審議意見，其中本院委員已調查竣事尚未結案，相關查復情形送請調查委員併案參處者 2 項；列入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，持續追蹤其辦理成效者 2 項；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者 1 項；其餘各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，爰予存查。(二) 結案並提報院會。」

(三) 為撙節紙張，案內審計部後續辦理情形再審議意見表不另印附，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：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，審計部查復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」審議意見之該部辦理情形，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前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：「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」

(二) 審計部查復情形，提經 106 年 7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：「據審計部函復，中央研究院已釐清相關人員責任，並改由專人處理專利權維護控管機制，其餘各項缺失持續改進中，該部已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；本項審議意見併案存查，並提報院會，全案結案存查。」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：該小組業於本(106)年 8 月 1 日推選陳委員慶財為 106 年度召集人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廉政委員會報告：該會業於本(106)年 8 月 1 日推選尹委員祚芊為 106 年度召集人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：該會業於本（106）年 8 月 1 日推選包委員宗和為 106 年度召集人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5 年度決算書各 1 份，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及本院「對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案之處理」標準作業程序第六點規定，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49 分

主 席：張博雅